《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69. 申請免除職務

受託人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前,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人的所有已證明債權的債權人及破產人發出有關他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書,並須將一份他作為受託人的收支撮要,連同該通知書一併送交:

但如該項申請是在受託人因一項建議獲根據本條例第 20E 條召集的會議批准而停止擔任受 託人時提出的,則該通知書及撮要只須送交破產人。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